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3)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供股之包銷商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現有股份為795,572,000股。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79,557,200股。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79,557,20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27.8百萬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不可參與。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倘獲悉數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估計約為26.8百萬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實益擁有125,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1%，而陳博士實益擁有33,41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0%。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及陳博士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且無條件的承諾，即(a)彼等持有之所有上述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及(b)彼等各自將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受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包銷協議

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包銷63,716,2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全部供股股份（包銷商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之15,841,000股供股股份除外））。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包銷商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者除外）且並無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則包銷商將須承購包銷股份，且於供股完成後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76%。

倘包銷商於供股完成後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購包銷股份將導致未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則包銷商將採取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訂立配售協議減低包銷商持有之股份，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 (7)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張強先生為擁有275,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7%）之控股股東，因此，彼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實益擁有125,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1%，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陳博士及貝先生）合共持有158,4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1%。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包銷商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者除外）且並無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則包銷商須承購包銷股份。在此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95,398,2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96%。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75%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包銷商、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66 (11)條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其中包括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現有股份為795,572,000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79,557,200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將與一名代理訂立安排，以盡最大努力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不可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便與現有之藍色股票進行區分。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港元，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5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550港元進行買賣。

現有股份於過去數年一直以低於1.00港元之價格買賣。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至2,000港元以上。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以下所載條款進行供股：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3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795,572,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79,557,200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79,557,2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7,955,720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	159,114,400股合併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27.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79,557,2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1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50%。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實益擁有125,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1%，而陳博士實益擁有33,41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0%。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及陳博士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且無條件的承諾，即(a)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上述158,410,000股現有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由彼等實益擁有；及(b)彼等各自將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彼等根據供股合共獲暫定配發之所有15,841,000股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不可撤回承諾將自動失效，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之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6.4%；
- (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1.4%；
- (i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1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1.4%；
- (iv)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4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2.2%；

- (v)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139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795,572,000股計算之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1.39港元折讓約74.8%；及
- (vi)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12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795,572,000股計算之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1.20港元折讓約70.8%。

供股之理論攤薄價、基準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並經計及股份合併）分別約為每股0.45港元、每股0.55港元及18.2%。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當前市況及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平等機會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通函）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應付印花稅以及其他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且務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對於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供彼等參考。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合併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額之基準

供股股份之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登記處。

##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自供股剔除之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出售所得金額（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數）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該人士並非獨立股東（在此情況下，彼等須放棄投票）。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倘未能成功出售，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相關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數）以港元支付（不計利息）予該等不行動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並無承購所獲配額，則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供股不構成或組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實益擁有125,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1%，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必須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因配售事項變現的任何高出(i) 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 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下文所載之方式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數)：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之人士除外)；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倘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有關海外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為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之配額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須遵照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其終止權利，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a) 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 (b)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c) 除包銷協議之建議條款(據此包銷商將承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外,概無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與包銷商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
- (d) 其並非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及
- (e)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配售代理並無委任分配售代理。

- 配售費用及開支 :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配售價之1%。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後，方可作實。
- 完成日期 : 於最後配售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終止 : 倘發生以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重大不利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現況的事件或變動或重大不利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聯交所因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全面禁止、暫停（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律或規例或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修訂該等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或

- iv. 涉及香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實施)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的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未批准按配售協議擬定的方式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予任何承配人。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與其他潛在候選配售代理討論後,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市場費率,因此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彼等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內)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股東之利益。於進行配售事項及供股後,本公司將確保其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包銷商及陳博士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包銷商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 包銷股份總數 : 不超過63,716,2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相當於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包銷商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之15,841,000股供股股份除外）。
-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由執行董事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實益擁有125,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1%）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任何有關豁免）及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股份合併已生效；
- (v)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另行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一份函件（僅供彼等參考，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i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所有相關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ix) 配售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及
- (x)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如適用）上文規定的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倘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則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包銷商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者除外）且並無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則包銷商將須承購包銷股份，並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76%。

倘包銷商於供股完成後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購包銷股份將導致未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則包銷商已承諾其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因素；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交易），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6) 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且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聯交所十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不包括就核准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於包銷協議終止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以及金融服務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香港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未來18個月於香港之員工成本、租金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經常性開支）需求。因此，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作本集團於香港未來18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餘下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現有金融服務業務。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8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百萬港元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8百萬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擬用於下述用途：

- (i) 18.8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70.1%）將用作本公司未來18個月於香港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46.3%用於董事酬金、諮詢費及其他薪金及津貼；(ii)約34.0%用於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iii)約12.8%用於行政及其他開支；及(iv)約6.9%用於雜項費用（包括印刷費用及上市費用）；
- (ii) 6.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22.4%）將用於經營及擴充本集團之財富管理服務業務；及
- (iii) 2.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7.5%）將用於經營及擴充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供股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包銷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包銷發行股份。包銷商擔任供股之包銷商以及其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表明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由於債務融資會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令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此舉對本集團並無益處。此外，債務融資未必能及時按有利條款取得。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考慮到(i)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配售的規模相對較小；(ii)委聘配售代理將令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iii)配售將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並無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而這並非本公司之意向），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配售新股份並非最合適之集資方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而供股在處理股份及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方面給予股東更大的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與其他形式之股本集資相比，供股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不會攤薄彼等之持股量。鑒於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並將改善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資產負債比率，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不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會被攤薄。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通函）認為，包銷商作為主要股東，願意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提供支持，由其擔任供股之包銷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於建議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擬繼續經營其所有現有業務，且無意縮減、出售或終止任何現有業務營運，而現有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等業務將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儘管COVID-19疫情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但由於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擬繼續採納以拓展客戶基礎及提升產品知名度、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招聘更多人才、收購其他非金屬礦產及改善現有廠房及設備為主要重點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的外部機構合作開發新技術及新型膨潤土產品，以迎合鐵礦球團及土木工程以外的高價值下游市場，出席及參與行業研討會及活動，與其他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建立聯繫，並擴大其銷售及營銷團隊，進一步推動銷售及營銷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機會招聘更多資深人員，彼等具備我們業務各方面（包括礦場設計及建設、採礦、加工、銷售及營銷以及主要產品研發）所需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並於物色到任何潛在合適目標時收購其他非金屬礦產。於本公告日期，鑒於全球經濟仍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有關收購目標。考慮到市場的普遍需求及本集團的生產需求，本公司亦可能考慮通過（其中包括）購買新的加工設備（如雷蒙磨粉機）、整修轉筒烘乾機及建造存儲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儲料罐，升級現有加工廠。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陳博士除外)承購 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 而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 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陳博士除外) 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配額及包銷商 承購全部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包銷商 (附註1、附註2)	125,000,000	15.71	12,500,000	15.71	25,000,000	15.71	25,000,000	15.71	88,716,200	55.76
陳文鋒 (附註1)	33,410,000	4.20	3,341,000	4.20	6,682,000	4.20	6,682,000	4.20	6,682,000	4.20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58,410,000	19.91	15,841,000	19.91	31,682,000	19.91	31,682,000	19.91	95,398,200	59.96
張強	275,000,000	34.57	27,500,000	34.57	55,000,000	34.57	27,500,000	17.28	27,500,000	17.28
倍博資本盈進基金										
SPC-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附註3)	111,762,000	14.05	11,176,200	14.05	22,352,400	14.05	11,176,200	7.02	11,176,200	7.02
其他公眾股東	250,400,000	31.47	25,040,000	31.47	50,080,000	31.47	88,756,200	55.78	25,040,000	15.74
總計	795,572,000	100.00	79,557,200	100.00	159,114,400	100.00	159,114,400	100.00	159,114,40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陳博士亦實益擁有33,41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維持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倘包銷商於供股完成後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購之包銷供股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及／或包銷商將採取必要行動減低包銷商持有之股份，以維持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3.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作為111,762,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05%）之實益擁有人外，該公司(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ii)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及(iii)由第三方管理，該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
4.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不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一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	八月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事項

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一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為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而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九月一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三日(星期五)至  
九月九日(星期四)

事項	日期 (香港時間) 二零二一年
供股之記錄日期.....	九月九日 (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日 (星期五)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供股章程, 惟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 供股章程) 之日期 .....	九月十日 (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九月十四日 (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	九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及 新股票形式) 開始 .....	九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	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事項****日期 (香港時間)  
二零二一年**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數目 .....	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十月四日 (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 .....	十月六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十月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	十月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及 新股票形式) 結束 .....	十月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 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供股終止) .....	十月七日 (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十月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 最後時限 .....	十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 (如有) .....	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有變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出現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作實，則上文「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張強先生為擁有2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7%）之控股股東，因此，彼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實益擁有125,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1%，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陳博士及貝先生）合共持有158,4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1%。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包銷商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者除外）且並無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則包銷商須承購包銷股份。在此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95,398,2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96%。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75%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竭力解決相關事宜以符合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知悉，倘供股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包銷商、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如上文所述，清洗豁免獲授出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銷商於本公司可能持有之最高投票權將超過50%。包銷商或會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而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a)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之股份外，概無擁有、控制或有權就任何股份作出指示及擁有對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權利，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概無接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及／或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作出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c)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章節）外，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供股及／或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包銷商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外，概無其作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涉及其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f) 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及
- (g) 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包銷商將予認購及包銷之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b) 除包銷協議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c) (i) 任何股東（不包括身為股東之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與(ii) 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ii) 供股；(iii) 配售協議；(iv) 包銷協議；及(v) 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 包銷商及其聯繫人；(ii) 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iii)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v) 張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及(v) 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66 (11) 條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其中包括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
「本公司」	指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31）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文鋒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iii)張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及(iv)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包銷協議所載包銷商及陳博士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貝先生」	指	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貝維倫先生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 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ii) 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包括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 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本公司並無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於該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配售協議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陳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之63,716,200股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將授出的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售出不足一股之供股股份而產生的須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http://www.thepbg.com)刊載。